

(二)現行採購等級的分級點（金額）規定如下：

採購等級名稱	工程採購	財物採購	勞務採購
1. 巨額採購的最低金額 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八條）	2億元	1億元	2,000萬元
2. 查核金額 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函訂定）	5,000萬元		1,000萬元
3. 公告金額 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函訂定）	100萬元		
4. 小額採購的最高金額 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4月2日函訂定）	10萬元		

五、政府採購分批辦理之限制

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，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）

六、政府採購之監辦及稽核機制

(一)機關之監辦：

1. 機關自辦採購之監辦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）
2. 接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之監督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）
3. 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之監督：
 - (1)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。
 - (2) 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，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。

（政府採購法第五條）

（二）上級機關之監辦：

1.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檢送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；上級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訂定授權條件，由機關自行辦理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）
2.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其決標或契約變更達查核金額之備查：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，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，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，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）

（三）主管機關之稽核：

1. 訂定監辦採購辦法：

- (1) 公告金額以上部分，訂有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：
 - ①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由其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。
 - ② 上開會同監辦採購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四項）

- (2) 未達公告金額部分，訂有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」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，依其屬中央或地方，由主管機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另定之。未另定者，比照前述公告金額以上之監辦規定辦理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）

2. 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：

- (1) 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，定期查核所屬（轄）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。
- (2)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其作業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）

3. 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：

- (1) 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，稽核監督採

購事宜。

(2)稽核小組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，由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）

4.派員查核各機關巨額採購之使用效益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，應於使用期間內，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。主管機關並得派員查核之。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十一條）

(四)審計機關之隨時稽察：

1.機關辦理採購，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。（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九條）

2.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、設計、招標、履約、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，得隨時稽察之。（審計法第五十九條前段）

七、外國廠商參與機關採購之規範及國內廠商之保護

(一)依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辦理：外國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，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一項）

(二)平等互惠原則：外國法令限制或禁止我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者，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國廠商或產品服務參與採購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三項）

(三)補償性交易及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：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，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。

1.要求投標廠商採購國內貨品比率、技術移轉、投資、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，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，其比率不得逾三分之一。

2.外國廠商為最低標，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，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。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三條）

(四)與國外廠商競標時給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：

1.機關辦理特定之採購，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，得對國內產製價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、勞務，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，且其標價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，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，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。

2.前項措施之採行，以合於就業或產業發展政策者為限，且一定比率